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城区 2023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西城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3年5月22日

西城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 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务公 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

- (一)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 1. 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 2. 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等发布政策信息。(西城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3. 持续做好高精尖产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4. 围绕"两区"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做好"2023北京消费季"活动信息发布、项目推介。(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5.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域信息公开,发布商事登记制度 改革措施和成果。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二) 围绕城市治理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 1. 围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改革方案执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持续在毕业季、租房旺季做好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及时发布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加强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做好公交线路调整、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停区提示及入栏结算情况、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资源、道路疏堵以及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持续发布相关政策,做好咨询解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3.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路无灯" 治理、城市运行安全工作情况。做好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 坚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 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4. 做好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5. 深入做好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污染防

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信息。深入推进城市供水提升、道路积水点排查治理、滨水步道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 1.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等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区政府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 3. 做好本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信息公开。加大本区博士后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本区职业技能培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称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4. 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小学暑期 托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10月)

- 5.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区级社会组织基本信息,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6. 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公开。调整并发布本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推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7. 做好本区体育健身场所和赛事活动信息公开。(区体育局 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8. 做好打造"演艺之都"、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的信息公 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9. 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 1.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所有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优化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形式,

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 3. 加强财政性资金中介项目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 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及时在北京市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项目公告和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务 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12月)
- 4. 扎实推进基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居民信息公示栏、微信群、公众号等,重点公开助企纾困、食品药品监管、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公共文化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方便公众及时知晓监督。(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二、推进政策管理服务全过程公开

(一)政策征集

1. 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加强决策公开,做好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2. 优化区级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栏目,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草案的解释说明,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知晓面和参与度。(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6月)

(二)政策管理

- 1. 推进政策制定标准化规范化。落实市级政策性文件制定标准,细化明确内容要素和标准规范,推动政策性文件更加结构化、标准化。明确政策性文件配套细则制定标准,原则上配套细则应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制定、同时发布。(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做好政策集中发布。建立严格的政策集中发布制度,将区政府网站作为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发布的第一平台,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推送,政府网站应设立政策性文件发布和解读专栏。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政府公报权威渠道作用,提升公报发布质量和时效。(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 3. 优化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 7 —

(三)政策解读

- 1. 推行政策解读分类管理,制定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明确政策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关键词、专有名词诠释、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解读工具箱,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 2. 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 形成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充分收集企业 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 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区政府各政策 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四)政策兑现

- 1.强化政策前置审核。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制度,评估政策可操作性,凡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均须通过"京策"平台一口兑现,各部门在政策制定初期应充分考虑、统筹政策兑现问题,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政策不予发布。(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专题。区政府相关部门在惠企政策 发布时,应按要求进行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并同步 推送区政府网站惠企政策兑现专题,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区

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惠企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3. 积极推动数据共享利用。区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原则上各部门生成的数据在部门之间无条件共享,为政策兑现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五)政策评价

- 1. 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做好政策评价结果应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三、推进公众参与和政企政民互动

- (一) 打造智能集约政务公开平台体系
- 1. 配合全力建设"京策"平台。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下,以大数据平台"七通一平"为基础底座,集约统筹建设全

市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作为政策管理服务的业务"中枢",配合搭建市区两级政策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治理大脑,为企业群众、业务部门、领导决策服务。"京策"平台实行市级统筹、市区共用,坚持整合复用反哺,分步规划实施,不断迭代升级。配合组建"京策"平台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制度保障,推动数据共享和系统联通,强化数据应用安全管理。(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2. 提升国际化网上服务能力。配合做好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升级相关工作,聚焦外国人高频事项,常态化开展"外国人走流程""外资企业跑程序",持续推出"一件事"集成服务。配合北京市建立涉外政策数据库,做好政策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配合构建全市统一国际化网上服务体系,传递"北京价值主张",讲好"北京故事"。推进区政府网站英文版建设,配合北京市推进各区各部门涉外服务资源数据一站共享、快速调用。(区政务服务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3.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融合政府各类服务 渠道,加大与各类商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力度。拓展政府网站功能 定位,打造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效能,配合建立全市统一政务知识体系。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探 索在线交互服务场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持

-10 -

续推进移动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进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报备管理,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 5. 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服务综合窗口,提供优质 政策查询、事项办理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 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二)扩展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 1. 优化"政策公开讲"品牌。围绕企业群众热点政策需求,常态化开展区级"政策公开讲"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制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区政府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
- 2. 常态化开展政府会议开放、"政务开放日""公开议事厅" 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 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 层治理。(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 11 —

四、工作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对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做好实时跟进推动,确保本要点落实到位。强化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在区政府网站专题栏目集中公开本地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